

第八條附表四修正規定

附表四 觀光遊樂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廢止其營業執照。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未達五公頃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五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十公頃以上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二次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二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四條。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未達五公頃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五公頃以上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政府。			上，未達十公頃。 未領取觀光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面積十公頃以上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三	未領取觀光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情節重大。	一、重大投資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事項。	未領取觀光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勒令歇業，逾期不遵者，應予處罰。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四	觀光遊樂業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不合規定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營業全部；經營受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觀光執照。	不合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不合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 經營受處分仍繼續營業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停止其營業全部。 廢止其觀光執照
五	觀光遊樂業	一、交通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規避主管	處新臺幣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機關檢查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三萬元，並得連續處罰。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連續處罰。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連續處罰。
六	觀光遊樂業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未經核准使用標識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六十一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程第十三項、第十四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及拆除。	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觀光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停止使用及拆除。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使用及拆除。
七	觀光遊樂業暫停營業或一個月以上未報備或屆十五日未申報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二條第二款。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程第二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觀光執照。	暫停營業或暫停一個月以上未報備或屆十五日未申報 暫停營業或暫停一個月以上未報備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廢止其觀光執照

					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八	觀光遊樂業 有玷辱國家 榮譽、利益、 風俗或詐騙 客行為。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九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九	觀光遊樂業 有玷辱國家 榮譽、利益、 風俗或詐騙 客行為。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執照。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執照。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執照。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執照。
十	觀光遊樂業 有玷辱國家	一、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	

	榮譽、損害、風俗或行為受一之繼續營業。	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二項	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並按次處罰。	執照，並按次處罰。	
十一	觀光遊樂業之有榮譽、損害、風俗或行為。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妨害善良風俗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二	觀光遊樂業之有榮譽、損害、風俗或行為，情節重大。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十三	觀光遊樂業之有榮譽、損害、風俗或行為，情節重大。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章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市)政府。			
十四	觀光遊樂業變更原計畫後，變更原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章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五	觀光遊樂業或興建中，未經向其他主管機關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章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六	觀光遊樂業完工後，未經申請主管機關檢查合格，擅自開放觀光遊樂。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觀光遊樂管理規章第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執照後，即先行營業。	大投資案：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七	觀光遊樂業計畫、分期、分區、分區觀光遊樂設施完工後，未依規定申請查驗，或遊樂業即先行營業。	一、重大投資案：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章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八	觀光遊樂業專掛明懸掛於入口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章第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九	觀光遊樂業將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營業區域範圍圖、遊園圖、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章第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進口處及明 其他適當所，善 顯處所，善 限期改善，善 屆期未改善。				
二十	觀光遊樂業將 未依規定時間、 營業時、服務業 收費、營業圖 項目、範圍圖 區域範圍圖 及觀光遊樂或 設施保養或達 維修期間以上 三十日請地關 者，報請機關 方主管，經限 備查，屆期未 期改善。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第三 項觀光遊樂 業管理規 則第十九 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一	觀光遊樂業 之園區內，活 舉辦特定，未 舉動者，未依 規定檢附安 全管理計畫 ，報經地方 主管機關核 准。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第三 項觀光遊樂 業管理規 則第一 項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二	觀光遊樂業 未依規定將 每年度投保 之責任保險 之證明文件 ，報請地方 主管機關備 查，屆期未 改善。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第三 項觀光遊樂 業管理規 則第二十 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三	觀光遊樂業 營業後，因 公司登記或 營業公項其 他變更事由 致	一、重大 投資案件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第三 項觀光遊樂 業管理規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觀光遊樂業事之於登該發十未主辦並遊，改善屆期未改善。 觀光遊樂業事之於登該發十未主辦並遊，改善屆期未改善。 觀光遊樂業事之於登該發十未主辦並遊，改善屆期未改善。	觀光遊樂業事之於登該發十未主辦並遊，改善屆期未改善。 觀光遊樂業事之於登該發十未主辦並遊，改善屆期未改善。 觀光遊樂業事之於登該發十未主辦並遊，改善屆期未改善。	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二十四	觀光遊樂業或服務名稱地關對廣告之章或報請管機即對廣告，經限期改善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五	觀光遊樂業之設施、或經營、或委託經營，未經核准同意。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p>二十六</p>	<p>業觀之設施、或經方向申 樂經營出租、或經營人未關 遊樂設施、或經營人未關 光遊樂設施、或經營人未關 觀將經營全部委託轉營當事核准</p>	<p>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府。</p>	<p>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項</p>	<p>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處新臺幣五萬元</p>
<p>二十七</p>	<p>業觀之設施、或經人經承或於二個月內依法設 樂經營出租、或經營人經承或於二個月內依法設 遊樂設施、或經營人經承或於二個月內依法設 光遊樂設施、或經營人經承或於二個月內依法設 觀將經營全部委託轉營核准後，受委託人或受讓依規定辦理登記或變更屆期未改善</p>	<p>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府。</p>	<p>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項前段</p>	<p>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處新臺幣五萬元</p>
<p>二十八</p>	<p>業觀之設施、或經人經承或於二個月內依法設 樂經營出租、或經營人經承或於二個月內依法設 遊樂設施、或經營人經承或於二個月內依法設 光遊樂設施、或經營人經承或於二個月內依法設 觀將經營全部委託轉營核准後，受委託人或受讓依規定辦理登記或變更屆期未改善</p>	<p>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府。</p>	<p>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項後段</p>	<p>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處新臺幣五萬元</p>

	依規定申請發給觀光執照，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十九	觀光遊樂業經營遊樂設施拍賣權或第三人受託經營觀光遊樂業時，申請辦理發給限期改善。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	觀光遊樂業經營者，未向主管機關申請限期改善。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第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一	<p>觀光遊樂業未將每月營業收入、遊客人次及進出帳目、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月、前、地方、主管、機關、改善、未改善。</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第七條</p>	<p>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觀光遊樂業，未將每月營業收入、遊客人次及進出帳目、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月、前、地方、主管、機關、改善、未改善。</p>	<p>處新臺幣一萬元</p>
三十二	<p>觀光遊樂業參加國內、外組織經營，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限期改善，未改善。</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第八條第一項</p>	<p>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處新臺幣一萬元</p>	<p>處新臺幣一萬元</p>
三十三	<p>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後，未於各觀光遊樂設施明顯處，限期改善，未改善。</p>	<p>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p>	<p>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第三十一項</p>	<p>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處新臺幣三萬元</p>	<p>處新臺幣三萬元</p>

三十四	觀光遊樂業 未將各項設施、 光遊樂設施、 依其種類、別 特性，分別所 於明顯處，立 豎立說明牌告 及有關警告制 之標誌，經 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 則第三十二條 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五	觀光遊樂業 未依規定將 經營之觀光指 遊樂設施管理 定專人管理， 負責管理、維 、維護、設置 作，並設置人 合格救生器材， 員及救生器材， 經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 則第三十一條 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六	觀光遊樂業 未對觀光遊 樂設施之管 理、維護、操 作及救生訓 練人員實施 訓練，經限期 改善，屆期未 改善。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 則第三十二條 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七	觀光遊樂業 未依規定建 置遊客安全 維護及急救 醫療設施， 並建立緊急 救難及醫療 急救系統， 經限期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 則第三十一條 第五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屆期未改善。					
三十八	觀光遊樂業辦理救難演習未依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章第五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p>救難演習，舉辦前，未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到場指導。</p> <p>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改善，未依令改善。</p> <p>未辦理救難演習</p>	<p>處新臺幣一萬元</p> <p>處新臺幣三萬元</p> <p>處新臺幣五萬元</p>
三十九	觀光遊樂業之經營管理與安全等事項，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填報地方主管機關，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章第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	觀光遊樂業之僱用人員，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屆期未改善。	<p>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p> <p>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p>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章第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市)政府。			
四十一	未依規定領取營業執照而遊樂、出版、廣播、電視、電腦、或其他等播營業。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